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50号）

6、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22人，代表股份670,890,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65,500,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94人，代表股份205,38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5人，代表股份205,443,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4人，代表股份205,38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02,359,66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28,654,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18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征集表决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49,424,297	96.8003%	19,491,315	2.9053%	1,975,000	0.2944%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976,893	89.5512%	19,491,315	9.4874%	1,975,000	0.9613%	-	
2.00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1,682,236	97.1369%	17,462,576	2.6029%	1,745,800	0.2602%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6,234,832	90.6503%	17,462,576	8.5000%	1,745,800	0.8498%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0,544,336	96.9673%	18,781,276	2.7995%	1,565,000	0.2333%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096,932	90.0964%	18,781,276	9.1418%	1,565,000	0.7618%	-	
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1,205,236	97.0658%	17,995,676	2.6824%	1,689,700	0.2519%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757,832	90.4181%	17,995,676	8.7594%	1,689,700	0.8225%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2,706,236	97.2895%	16,469,676	2.4549%	1,714,700	0.2556%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7,258,832	91.1487%	16,469,676	8.0167%	1,714,700	0.8346%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2,636,236	97.2791%	16,579,076	2.4712%	1,675,300	0.2497%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7,188,832	91.1146%	16,579,076	8.0699%	1,675,300	0.8155%	-	

1、上述第3项提案、第5-6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补选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经营规模的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6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6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十年，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4%。

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1,668,000万元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510,235.96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格林美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格林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132,718,162.40	73,359,656,896.28
负债总额	48,782,066,510.98	48,376,409,403.64
净资产	25,350,651,651.42	24,983,247,492.64
营业收入	37,123,584,782.33	17,986,991,903.42
利润总额	2,013,677,862.02	1,321,314,703.34
净利润	1,721,630,207.19	1,171,333,22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本次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56,06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47,263.55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03%，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9,01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5%；下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1,497.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蔡宏先生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财务、会计、管理、金融从业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蔡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蔡宏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蔡宏先生的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蔡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蔡宏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蔡宏先生简历

蔡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0,82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张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左春先生系公司重要的创始团队成员，自1996年以来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已在公司连续工作逾三十年。在左春先生的带领下，公司从初创企业成长为国内保险信息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并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确立了在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作为我国软件行业的资深专家和领军企业家，左春先生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卓越的远见。为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资源、战略统筹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在技术创新、管理优化、战略发展等方面给予公司指导和帮助，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左春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熙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孙熙杰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相关规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邢立先生、谢中阳先生、张志华先生、王欣女士、彭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玉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由何召滨、李晓林、陈尚义、刘琛、张正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召滨为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由李馨、何召滨、张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馨为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晓林、李馨、张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晓林为召集人。

（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孙熙杰、邢立、左春、梁剑、陈尚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孙熙杰为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178,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瑢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600,124	99.8210	是
1.02	关于选举刘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06,941	99.7303	是
1.03	关于选举梁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508,368	99.7926	是
1.04	关于选举左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37,693	99.7089	是
1.05	关于选举孙熙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41,778	99.7411	是
1.06	关于选举邢立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79,072	99.7217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何召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503,194	99.7910	是
2.02	关于选举李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95,003	99.7885	是
2.03	关于选举李晓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18,034	99.7028	是
2.04	关于选举陈尚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13,374	99.7323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张瑢女士、刘琛女士、梁剑先生、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邢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召滨先生、李馨女士、李晓林先生、陈尚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张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桂芳、包剑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7月5日 公告名称：《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年9月18日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71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860342、B886836173）所持有的1,507,14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596467），过户价格为16.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1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及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具体如下：

锁定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	第一期考核年度（2025年）后，并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期	第二期考核年度（2026年）后，并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18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
第一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和2026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500895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97,753.04万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85.97%，达到当期业绩考核解锁指标，以此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解锁条件成就，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确定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分年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结果，由人力部门评定，划分为S2、S1、A、B、C、D六个档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S2	S1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下，若持有人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因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级而无法解锁分配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该名持有人当期未解锁的份额递延至下一个考核期合并考核，或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之孰低金额返还原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锁定期内，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进行受让，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71人。

上述71名持有人中有65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或B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对应解锁股份数量为718,574股；6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65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71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期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出售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现金及本次出售标的股票对应的其他权益（如股息、红利）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本办法规定向持有人分配，或按届时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因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世纪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长城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长城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19,87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82,727.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16,994.29元。截至2025年12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0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含子公司）、长城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中心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580021472	309.39【注1】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1909550210028	610.10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075510008	0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757906252610018	已销户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816167	0	补充流动资金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2,500万元。

注2：鉴于"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6年8月注销了银行账号为757906252610018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银行账号为757903075510008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程序。

注3：鉴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银行账号为655816167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程序。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